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4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28334A00_prin、0028334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04486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48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含修正對照表)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，該局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；爰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。
- 四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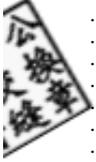


111/03/07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22/03/07
09:33:29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